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6-11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减少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6 月 8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4,以下简称“《通知》”)。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3,654,1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7%)、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8,779,0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关于免除王应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提起司法诉讼等法律手段及措施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4,191,5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9%)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2016年6月24日晚，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3,654,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7%）、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8,779,0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6%）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免除王应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提起司法诉讼等法律手段及措施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公司股东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191,5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9%）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

除减少上述临时提案外，原《提示性公告》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至6月29日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 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报告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二) 会议报告事项:

听取独立董事作《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2 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3”，投票简称为“华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议案 4	2015 年年度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议案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系 人：黎永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邮政编码：71006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5 年年度报告			
5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注：1、《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用“√”表示意见。

2、对某一议案，不能既在“同意”栏内打“√”，又在“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委托。

附件 2：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